



Generalkonsula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hangha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探亲访友签证

2005 年 4 月版

持申根签证者（只要签证上没有其他加注）有权前往所有“申根国家”（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典和西班牙）。半年中最长逗留期为 90 天。

我须提交哪些材料？

1. 两份贴好两张证件照、认真填写的申请表
2.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的护照
3. 旅行费用来源证明
该证明应为根据居留法第 68 条开具的经济担保书，担保书中须写明由一位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住的人士承担生活费。经济担保书可在德国有关外国人管理局或由担保人亲自到本馆凭本人最近收入证明呈交
4. 在申根国家逗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
这一旅行医疗保险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 承担医疗急救和/或医院急诊费用（不仅适用于事故、而且适用于生病时）
 - 承担可能发生的送返费用
 - 最低保险金额：30000 欧元
 - 须有在欧盟各国、瑞士或列支敦士登进行保险索偿的可能性（例如通过一个办事处）在本地、即在本馆领区内提供的保险产品中，据本馆审核，下述保险产品符合欧盟理事会决议中所定的前提条件：
 - 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联众境外旅行保险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国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及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
 - 国寿中国公民境外意外伤害及紧急救援保险
 - 中保康联人寿保险公司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B 款）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5. 中国籍申请人提交：户口簿原件及所有页码和加页的复印件
6. 所有其他申请人提交：中国居留证原件及所有页码和加页的复印件
7. 工作单位出具的写明申请人职位、保留职位、月收入的准假证明原件：证明中须列出单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加盖公司印章、签名并写明签名人姓名和职务
8. 未成年人提交：在一家德国驻外使/领馆亲笔签署或经公证的父母双方同意其赴德声明、经认证的出生公证书。离异父母的子女另交父母离婚证和抚养权证明原件及其附英文或德文译文的公证书

我还须知晓哪些情况？

1. 个别情况可能需要补交其他材料。
2. 本馆可要求提供所交材料的德文或英文译文。

材料齐全后，本馆一般需五个工作日审核申请签发签证。

手续费是多少？

手续费为 35 欧元。手续费可用人民币支付。

请注意，签证处所有公务行为均免费。仅须支付上述手续费。发放申请表和所有资料及预约时间均免费。

我向哪家德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

负责受理申请的是主要旅行目的地所在国家（不一定是第一个入境的申根国家）的大使馆或总领事馆。

可向下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使/领馆申请签证：

驻上海总领事馆

主管安徽、江苏、浙江省和上海市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驻广州总领事馆

主管福建、广东、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地址：广州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邮编：510098

电话：(020) 8330 6533

传真：(020) 8331 7033

驻北京大使馆

主管中国其他省份居民和常住人口的签证事务。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 6532 2161

传真：(010) 6532 5336

我可以何种方式、在何处向驻上海总领事馆提交申请？

所有申请者均按预约日期本人到签证处申请签证。

16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申请者可书面委托一名自己信任的人递交申请。

预约签证申请时间的途径：

1. 电话预约：每周一至周五 14:00 至 16:00 时（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 14:00 至 15:30 时），
电话号码：(021) 6217 1520
2. 通过网页 www.shanghai.diplo.de “签证规定—日期预约”中的表格预约。

德国公民的配偶无需预约时间，但亦须在早 8:00 时放行之前到达本馆。

本馆签证处接待时间：

1. 申请签证：每周一至周五早 8:00 时放行，请务必在此前到达本馆（楼前等候区）
2. 领取贴好签证的护照：每周一至周五 13:00 至 13:30 时。

本馆签证处地址：

领事和签证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楼，邮编：200041

电话：0086 - 21 - 6217 1520

传真：0086 - 21 - 6218 0004

电邮：passvisa@gk-shanghai.org.cn

网页：www.shanghai.diplo.de